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王彥斌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所有權人鄭國忠業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補正之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鄭國忠已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命聲請人改列鄭國忠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迄今未補正，聲請人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人尚未繳納裁判費，如查明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應提出已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確定裁定，並列之為相對人後重新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